

ICS 65.020.01

B0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备案号:

15966-2004

DB

广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44/T 199—2004

杏花鸡肉鸡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2004-10-08 发布

2005-01-18 实施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广东省农业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省肇庆市农业局、封开县农业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钟国胜、梁桥稳、苏培有、梁坚。

杏花鸡肉鸡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杏花鸡肉鸡的饲养环境、种苗质量、营养要求、疫病防治、免疫方法、废弃物及病尸体处理及生产记录等饲养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杏花鸡肉鸡的生产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3095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GB/T5009-1996 肉与肉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16548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 5034-2001 无公害食品 鸡肉

NY 5035 无公害食品 肉鸡饲养兽医使用准则

NY 5036 无公害食品 肉鸡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NY 5037 无公害食品 肉鸡饲养饲料使用准则

NY 5038 无公害食品 肉鸡饲养管理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食用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杏花鸡

原产于封开县杏花镇，因此而得名，明末清初当地农民已有饲养。杏花鸡品种在沙质红壤土地区、自由活动和长期放养的自然地理环境形成。羽毛淡黄色，翅尖大羽和尾羽黑色，嘴、脚金黄色，头细、脚细，颈短，脚短、身躯短（俗称三黄、三短、两细），前躯窄，后躯宽，雌性体重 1.1 Kg~1.6Kg，雄性 1.5 Kg~2.5Kg，体形紧凑，皮下及肌间脂肪分布均匀，肉厚骨细，肌肉纤维少，皮薄肉滑，肉味甘香。

3.2 群养

同一场地同一鸡群集中饲养。

3.3 雏鸡及育雏期（0~5 周龄）

雏鸡是指出壳全 5 周龄阶段的仔鸡，5 周龄体重 200 g / 只~250 g / 只。

育雏期

雏鸡需要保温至脱温期间。

3.4 中鸡及中鸡期（6 周龄～19 周龄）

中鸡指 6 周龄～19 周龄阶段的鸡，中鸡 19 周龄体重达到 1.1 kg/只～1.4 kg/只。

中鸡期指从雏鸡脱温后至架子生长期。

3.5 商品鸡及育成期。

商品鸡指可以屠宰食用的肉鸡，22 周龄体重达到 1.15 kg/只～1.6 kg/只。

育成期（20 周～22 周）

肉鸡骨架基本定型，性成熟期。

3.6 鸡舍

肉鸡生活、栖息的场所。

3.7 鸡场

包括鸡舍及活动场所以及配套设施。

4 鸡场条件

4.1 鸡场环境

4.1.1 环境质量总体应符合 NY/T388 标准要求。

4.1.2 大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标准的要求。

4.1.3 鸡场距离工厂或矿场 2 公里以外，远离村庄及其他畜牧场，离交通主干道 500 m 以上。不受污水和废气影响，无噪音和外来人畜干扰，避免应激。

4.1.4 鸡场交通方便，排水畅顺，排泄物堆放区及污水处理区与放牧区分隔。

4.1.5 鸡只放养场地应选择在不积水、无污染、渗透性强的有林山地或果园、休作田地；无林区应设鸡棚，防止强光长时间照射。

4.2 水源

鸡场水源应符合 NY 5027 的要求。

4.3 电源

育雏区应保证充足的电源，用于照明和保温。

4.4 场内布局

4.4.1 生产区、生活区和办公区分开。

4.4.2 生产区内各种不同日龄的鸡群应分开，不能混养。

5 鸡舍条件

5.1 育雏舍

5.1.1 育雏舍应要密封性能好，并配套通风透光设备，能进行保温、通风、排气、防鼠，应建在地势较高，背北向南的地方。

5.1.2 大型育雏舍应建造地下烟道，地下烟道均匀分布，便于均匀保温。

5.2 肉鸡舍

肉鸡舍应建在地势较高处；舍内硬底化，便于经常清除鸡粪；鸡舍内面一米高内应密封，防蛇鼠进入；一米以上用疏栏或花窗结构，使鸡舍通风，又可防盗，鸡舍周围 2m 内场地要平整，最好也搞硬底化，便于饲喂及清理污物。

5.3 鸡舍卫生

鸡群出栏后应实施清洗、消毒和灭虫、灭鼠，并至少空置 2 周，鸡舍建筑应符合卫生要求，鸡舍墙的内面平整光滑，墙面不易脱落，耐磨损和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设备应具备良好的卫生条件并适合卫生检测，自然通风窗口应为南北向或随地形形成的风流向。

6 饲料营养要求

6.1 育雏期（1周龄~5周龄），应采用全价配合饲料，CP：20%~21%，ME：2850 kcal~2900 kcal，ME/CP为72。

6.2 中鸡期（6周龄~19周龄），CP：18%~19%，ME：2850 kcal~2900 kcal，ME/CP为65。

6.3 育成期（20周龄~22周龄）CP：17.5%~18%，ME：2900 kcal，ME/CP为60。

6.4 育肥期项鸡（20周龄~22周龄，肉用公鸡25~27周龄）CP：16%，ME：2950 kcal，ME/CP为54。

6.5 饲料质量及其生产过程要符合NY：5037的要求。

6.6 水

自由饮水，保证充足的饮水。

7 饲养管理

7.1 育雏期管理

7.1.1 种源质量

引种应来源于合格的种鸡场，并经检验无传染性病原的健康雏鸡。一群鸡只应来源于同一种鸡场和同一孵化日期。

7.1.2 饲养方式

雏鸡应采用地面小群（100只~200只）圈养或离地网上平养的饲养方式，地面平养应选择干燥，吸水性能好，不带病源性微生物的碎刨花（不应采用木糠）或稻壳、稻秆、花生壳作垫料。育雏室温度1日龄35℃，以后每天降1℃，降至28℃维持至脱温，保温方法以红外线灯泡或地下烟道采温。自由采食、饮水，注意室内通风透气，勤换垫料，逐渐缩短照明时间至自然光照。圈养应以圆形或椭圆形保温围栏，围栏面积以2 m²为宜，并有利于加水，加料和防疫操作，密度1周龄以下100只/m²；2周龄50只/m²；3周龄拆除围栏，继续在育雏室饲养至脱温，30只/m²以下。

7.2 中鸡期管理

采用公母鸡分群饲养，白天放牧，群鸡自由活动，晚上鸡群入舍，避免野兽侵袭。充足供给饮水，饲料要精粗结合，以90天龄为界限，配合饲料占40%，稻谷、玉米、杂粮等占60%，配合饲料选用含CP17%的全价饲料，16周龄后逐步加大配合全价料份额，每日早、中、晚定时定量投料，在鸡日粮中，根据鸡群需要拌入维生素类添加剂，增强抵抗力，并定期喂给健胃、抗菌的中草药煮成的药水，两周喂一次，促进鸡只健壮、少病。

7.3 育肥期管理

日粮以全价饲料为主，保证足够的活动场地，活动面积平均达到1 m²/只以上，停喂残留期超过上市时间的药物。

8 疾病防治及免疫程序

8.1 疾病防治

8.1.1 兽药使用应符合NY5035的标准要求，禁止使用国家不允许使用的药物。兽药的供应来自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GMP兽药生产企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要求选用药物，确保选用药物使用合理、安全，使用后不会对人体有害的残留药物。

8.1.2 贯彻“以防为主，防重于治”的原则，饲养期应按日龄进行免疫，注意观察鸡群健康状况，对病情较轻、可以治疗的病鸡进行隔离医治和饲养。

8.1.3 鸡病防治应以常用药为主。

8.1.4 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鸡新城疫、鸡白痢、伤寒和喉气管病的常规监测。

8.2 防疫措施

8.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疫病监测方案和疾病预防方案。

8.2.2 内环境的卫生应符合 NTT388 标准的要求。

8.2.3 生产区内禁止非工作人员和非生产区内使用的车辆进入。特定情况下,外来人员在淋浴和消毒后穿戴工作服和水鞋后方可进入。

8.2.4 消毒池和消毒垫均选用 2% 的氢氧化钠溶液,消毒液应经常添加或更换。

8.2.5 工作人员必须换穿洁净的工作服和水鞋,消毒后方可经消毒通道进入生产区。

8.2.6 车辆必须经过彻底消毒才可进入场内。

8.2.7 不能混养其他禽畜。

8.2.8 实行“全进全出”制,同一鸡舍或同一栏中的鸡应同一时间调入,在没有全部调出前并经彻底消毒前不得调入第二批鸡。

8.2.9 每周定期进行两次以上的带鸡消毒,消毒剂选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的高效、无毒和腐蚀性低的消毒剂,如卤素类、表面活性剂等,按其推荐浓度和方法使用。

8.2.10 经常清除场内垃圾、杂草和污水,保持外环境和舍内清洁卫生,每周进行一次全场大扫除和消毒。

8.2.11 定期灭蚊、灭蝇、灭鼠,药物应选择符合《农药管理条例》规定的菊酯类杀虫剂和抗凝血类杀鼠剂。

8.2.12 鸡场与鸡舍入口,设置围栏式(防鸡进入)消毒池或紫外线灯消毒间,消毒池长 3 m 以上,深 5 cm~10 cm,小型鸡场设置消毒垫或消毒脚盘。鸡舍空置期间与入鸡前三天进行熏蒸消毒。

8.3 免疫程序

8.3.1 免疫前后洗净用具并彻底消毒。

8.3.2 鸡病免疫应符合 NY/5036 要求。

8.3.3 免疫鸡龄接种疫苗按附录 B 要求执行。

8.3.4 剂量准确。

8.3.5 免疫后连续补充多种维生素 7d。

8.4 病鸡处理

8.4.1 非传染性鸡病,应进行离群医治。

8.4.2 发现可疑高致病性鸡病,应报畜牧兽医部门进行确诊,逐级上报。

8.4.3 确诊高致病性鸡病,应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对鸡群实施严格的隔离、扑杀措施,并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

9 废弃物及病害禽尸处理

9.1 废弃物处理

9.1.1 清出的垫料、鸡粪便应在鸡群活动区外固定地点进行堆沤发酵处理,作农业用肥。

9.1.2 饮水器、食料槽等损坏的设备,应分类到鸡场外销毁处理。

9.2 病害肉尸处理

9.2.1 应执行 GB16548 标准,实施无害化处理规程。

9.2.2 不得出售病鸡、死鸡。

9.3 场地检疫

应执行 GB16549 检疫规范。

10 生产记录

建立鸡场生产记录档案，包括进雏时间、数量、鸡苗来源；每日生产记录包括：日期，鸡龄，死亡原因及数量，存栏数，晴雨天气和温、湿度，消毒，用药，免疫记录，喂料及拌添加剂品种和数量，鸡群健康情况；出售日期及各等级肉鸡数量和比例；生产记录应保存 2 年以上。

11 检验

- 11.1 产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应执行 GB/T 5009—1996 标准。
11.2 肉鸡产地检疫应执行 GB16549 标准。
11.3 鸡肉质量应执行 NY 5034—2001 标准。

[illegible]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禁止使用的药物

种类	名称
兴奋剂类	克仑特罗 Clenbuterol、沙丁胺醇 Salbutamol、西马特罗 Cimaterol 及其盐、酯及制剂
性激素类	己烯雌酚 Diethylstilbestrol 及其盐、酯及制剂
具有雌激素样作用的物质	玉米赤霉醇 Zeranol、去甲雄三烯醇酮 Trenbolone、醋酸甲孕酮 Mengestrol Acetate 及制剂
杀菌剂类	氯霉素 Chloramphenicol、及其盐、酯（包括：琥珀氯霉素 Chloramphenicol Succinate）及制剂 氨苯砒 Dapsone 及制剂
硝基呋喃类	呋喃唑酮 Furazolidone、呋喃它酮 Furaltadone、呋喃苯烯酸钠 Nifurstyrenate sodium 及制剂
硝基化合物	硝基酚钠 Sodium nitrophenolate、硝呋烯腙 Nitrovin 及制剂
催眠、镇静类	安眠酮 Methaqualone 及制剂
杀虫剂类	林丹(丙体六六六)Lindane 毒杀芬(氯化烯) Camahechlor 呋喃丹(克百威) Carbofuran 杀虫脒(克死螨) Chlordimeform 酒石酸锑钾 Antimony potassium tartrate 锥虫肿胺 Tryparsamide 孔雀石绿 Malachite green 抗菌、
各种汞制剂类	氯化亚汞(甘汞) Calomel、硝酸亚汞 Mercurous nitrate、醋酸汞 Mercurous acetate、吡啶基醋酸汞 Pyridyl mercurous acetate
性激素类	甲基睾丸酮 Methyltestosterone、丙酸睾酮 Testosterone Propionate 苯丙酸诺龙 Nandrolone Phenylpropionate、苯甲酸雌二醇 Estradiol Benzoate 及其盐、酯及制剂 促生长
催眠、镇静类	氯丙嗪 Chlorpromazine、地西洋(安定) Diazepam 及其盐、酯及制剂 促生长
硝基咪唑类	甲硝唑 Metronidazole、地美硝唑 Dimetronidazole 及其盐、酯及制剂 促生长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杏花鸡免疫接种程序

日 龄	接 种 疫 苗	剂 量	接 种 方 式
1	马立克 CVI988	1 头份	头皮下注射
5	新支二联苗	2 头份	点饮
11	法 氏 囊	1-2 头份	饮水
7-9	鸡 痘	1 头份	刺翅
15	新支二联苗	2 头份	颈皮下注射或点饮
20	禽流感 H5—H9 油苗	1 头份	肌注
25	新支流感灭活油苗	0.25Ml	肌注
30	喉 气 管 疫 苗	1 头份	单边滴眼
50	新城疫 I 系	0.5Ml	肌注
70	禽霍乱	1.5 头份	肌注
110	禽流感 H5—H9 油苗	1 头份	肌注